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A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45	001946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21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1月2日 至 2015年11月1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13		
份额级别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A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4,661,465.50	307,871,374.43	602,532,839.9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1,820.56	56,095.05	107,915.6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4,661,465.50	307,871,374.43	602,532839.93
	利息结转的份额	51,820.56	56,095.05	107,915.61
	合计	294,713,286.06	307,927,469.48	602,640,755.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4.08	550,074.25	551,068.3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	0.1786%	0.091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注:1、上表“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对下属分级基金,此项的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本项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2、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16日起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航天信息(股票代码:60027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9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6日分别收到总设计师唐长红先生和总工程师何胜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长红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设计师职务。何胜强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唐长红先生和何胜强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他们的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唐长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何胜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总经理职务。

唐长红先生和何胜强先生在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唐长红先生和何胜强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立讯精密(002475)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不包括ETF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立讯精密(002475)自2015年11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保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2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1月1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21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05,021,095.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8,078.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5,021,095.3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8,078.34
	合计	305,129,173.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4.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注:1、募集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阳光人寿将自2015年11月1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1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A	100元	开通
2	00035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C	100元	开通
3	00045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	100元	开通
4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A	100元	开通
5	000564	南方通利债券C	100元	开通
6	001421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	100元	开通
7	20210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C	100元	开通
8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A	100元	开通
9	202105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	100元	开通
10	202106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B	100元	不开通
11	202107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100元	开通
12	202301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A	100元	开通
13	202302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B	不开通	开通

从2015年11月1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阳光人寿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经阳光人寿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从2015年11月17日起,对投资人通过阳光人寿申购或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基金范围及优惠措施以阳光人寿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阳光人寿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阳光人寿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阳光人寿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阳光人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阳光人寿客服电话:95510

阳光人寿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关于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18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

为确保增加I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I类份额

(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和I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代码:519675)或I类(基金代码:519648)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变,自动划归为A类基金份额。

(二)有关业务规则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

2、I类基金份额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特定销售渠道销售,且首笔申购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的份额。投资人在申购I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3、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I类基金份额仅适用于首次申购申请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最低保有份额为10份。

5、本基金A类和I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开通转换业务。

6、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在目前运作周期内不享受保本。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本基金转入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相关费用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如下:

申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08%
50万元(含)-200万元	0.05%
200万元(含)-500万元	0.03%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200万元	0.5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3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赎回费用: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A类基金份额场内、场外赎回费率一致,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2.00%
1年(含)-2年	1.50%
2年(含)以上	0%

(注:1个月按30日计算,一年为365天,下同)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1)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0日以内	0.50%
30日(含)以上	0

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5%。

(4)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A类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四)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两条释义:

“7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74、I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以下释义序号依次修改。

(二)《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

增加:

“十三、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I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费率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三)《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

原“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修改为“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和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和转换费率。”

(四)《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

原“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修改为“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修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六)《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召开事由”中

原“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6)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修改为“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6)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七)《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增加:“3、销售服务费;”

(八)《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增加:“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5%。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在通常情况下,I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I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I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支付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银河泰利纯债债券I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计提。计算方法同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五、费用调整”中:

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修改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

原“2、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后的收益分配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修改为“2、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后的收益分配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二)《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四、收益分配方案”中:

原“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修改为“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十三)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

原“(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修改为“(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十四)《基金合同》“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三、《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一)《托管协议》“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中:

原“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托管协议》“九、基金收益分配”、“(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中:

原“2、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后的收益分配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修改为“2、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后的收益分配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

原“(五)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修改为:

增加:“(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5%。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在通常情况下,I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I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I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I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支付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2、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17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 “诺普信(代码:00221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